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西宁文旅品牌形象宣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25

采购合同编号：QHHM-2025-025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亚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10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亚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西宁文旅品牌形象宣传项目”

（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2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

《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西宁文旅品牌形象宣传项目美陈陈列	场地、制作、安装及维护	1处	150000.00	300000.00	两个月
2	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西宁文旅品牌形象宣传项目（夹层1号灯箱）	包括场地、制作、安装、发布及维护	1处	150000.00	300000.00	两个月
3	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西宁文旅品牌形象宣传项目（夹层9+5号灯箱）	包括场地、制作、安装、发布及维护	2块	200000.00	400000.00	两个月
4	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西宁文旅品牌形象宣传项目（8号灯箱）	场地、制作、安装、发布及维护	1块	196000.00	196000.00	属基础要求外附加优惠折扣服务一个月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196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须满足服务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和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2个月（合同起算日期具体以上刊报告日期为准）；
2. 广告媒体如有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3天内完成修缮，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因广告媒体本身原因（例如：广告牌坠落致人损害）引起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的，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确认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验收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甲方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2.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海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35090078801400000457

联系电话：15003605000

签约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海波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7 月 18 日

